



2020年5月1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 B33 版)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六个月内交易且,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综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的相关约定。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经公司、激励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李达
倪悦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票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票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万股;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20万股调整为512.20万股,预留权益由53.80万股调整为87.8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上轮660.00万股不变。

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价格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2.拟获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4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9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授予总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原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郭亚明	董事	25.00	0.04	4.17
陈伟伟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李亚红	董事会负责人	15.00	0.03	2.50
代四福	监事会负责人	40.20	0.73	6.57
高维斌	副总经理	512.20	0.90	85.77
合计		87.80	0.15	14.63
预留部分		600.00	1.06	10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俊强	核心管理人员
2	胡晓峰	核心管理人员
3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4	李亚红	核心管理人员
5	袁忠伟	核心管理人员
6	陈伟伟	核心管理人员
7	张勇	核心管理人员
8	王珍	核心管理人员
9	尹世升	核心管理人员
10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11	张永辉	核心管理人员
12	杨树强	核心管理人员
13	肖冬露	核心管理人员
14	杨树强	核心管理人员
15	阮振	核心管理人员
16	沈亚平	核心管理人员
17	唐金荣	核心管理人员
18	陈伟伟	核心管理人员
19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20	吕雪娟	核心管理人员
21	赵超鸣	核心管理人员
22	王艳梅	核心管理人员
23	李亚红	核心管理人员
24	苏通	核心管理人员
25	赵超鸣	核心管理人员
26	唐金荣	核心管理人员
27	杨树强	核心管理人员
28	阮振	核心管理人员
29	曹俊强	核心管理人员
30	袁忠伟	核心管理人员
31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32	吕雪娟	核心管理人员
33	肖冬露	核心管理人员
34	杨树强	核心管理人员
35	阮振	核心管理人员
36	沈亚平	核心管理人员
37	唐金荣	核心管理人员
38	陈伟伟	核心管理人员
39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40	李亚红	核心管理人员
41	袁忠伟	核心管理人员
42	陈伟伟	核心管理人员
43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44	李亚红	核心管理人员
45	袁忠伟	核心管理人员
46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47	陈伟伟	核心管理人员
48	袁忠伟	核心管理人员
49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0	袁忠伟	核心管理人员
51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2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3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4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5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6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7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8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59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0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1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2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3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4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5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6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7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8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69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0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1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2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3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4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5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6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7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8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79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0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1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2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3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4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5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86	郭亚明	核心管理人员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 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圣爱集团”)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	金额(含税)
1	圣爱集团	锦江区东大街1号1栋1单元1号	2020.7.1-2021.6.30	100	不超过30万元
合计				100	不超过30万元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1)刘琼女士简介:
196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历任广西南宁的财经部财务管理,昆明湖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管理,湖中中药大药房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云南湖中中药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湖中中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湖中中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湖中中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湖中中药药业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医药馆馆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能力分析:
刘琼女士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律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屋为正常经营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其他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与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该项发表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关联企业租赁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向圣爱集团租赁房产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其他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无异议。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2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3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4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5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6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7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8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6、《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7、《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8、《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99、《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100、《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圣爱集团租赁房产的议案》;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2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该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7,699,8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909,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0,000.00元(含税费)折合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905,660.39元,本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8,4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2,0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905,660.39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人民币1,6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共37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14,536.31元),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733.02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40,000.00	1653042730001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7,861.97	175301016551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53010165510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154,125.89	152,861.97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依据公司2018年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17.6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1471.09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78110078801900000238	1690.04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
合计			14,378.77	—

注:公司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将控股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

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70900002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202.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10.2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4,378.7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5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378.7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312.7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额为45,000.00万元,差异原因为2019年6月5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5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根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